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建华先生；

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富佳先生；

③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继宏先生；

④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罗忠先生；

⑤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刚先生；

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国良先生；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杰先生；

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静女士；

③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国鑫先生。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林永先生；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松年先生；

3、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沈月明先生。

上述两个议案股东大会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

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 6 人
1.01	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富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任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国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林永先生	√
3.0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松年先生	√
3.0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沈月明先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2) 凡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2) 登记地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3) 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联系人：沈萍萍 骆诗琰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08。
- 2、投票简称：“老板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老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任富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赵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任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董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马国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林永先生；	3.01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松年先生；	3.02
2.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沈月明先生。	3.03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3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如议案1.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任富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任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董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国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林永先生	
3.0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松年先生	
3.0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沈月明先生	

投票说明：

1、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